

## 主日學



###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7/11/2021

#### 主題：屬靈生活的疑問之一

簡介 (7 : 1-24) .....	1
已婚的生活原則 (7 : 1-7) .....	2
未婚的生活原則 (7 : 8-9) .....	16
夫妻生活的原則 (7 : 10-16) .....	19
維持現狀的原則 (7 : 17-24) .....	30
結論 (7 : 1-24) .....	44

- ◆ 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主題是聖潔的教會和神聖潔的子民；
- ◆ 第七章的內容：
  - ❖ 涉及婚姻和單身的問題；
  - ❖ 可能是哥林多教會內部的爭議；
  - ❖ 可能是保羅回應教會的需求；
- ◆ 在閱讀第七章時，必須注意：
  - ❖ 不是討論全面婚姻和相關問題；
  - ❖ 而是從神學和牧師的角度對實際情況做出回應；
  - ❖ 唯一處理信徒與非信徒婚姻的問題的經文。

- ◆ 哥林多教會給保羅的信 (7:1) ，可能與保羅給他們寫的信 (5:9) 內容有關；
- ◆ 保羅在回應婚姻的問題 (7:1-24)：
  - ❖ 已婚的和未婚的基本生活原則；
  - ❖ 建議不要刻意的改變現狀；
  - ❖ 鼓勵在任何情況下尋求最有效的方式事奉神。
- ◆ 第七章的核心論述 (7:17-24)：
  - ❖ 維持被呼召時的狀況；
  - ❖ 結婚與否，社會地位和身份都不應該影響順服和事奉神的意願。

# 已婚的生活原則（7：1-7）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sup>2</sup>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sup>3</sup>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sup>4</sup>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sup>6</sup>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sup>7</sup>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sup>2</sup>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 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

- 1) 哥林多教會來的信提到有關婚姻的疑問；
- 2) 保羅用以下的經節回應他們的疑問；

## 2. 哥林多信徒對婚姻的疑問：

- 1) 可能出於教會中放蕩不羈者和禁慾獨身者之間的爭論；
- 2) 保羅同意不結婚是他對婚姻的一般主張；
- 3) 這是保羅對當時淫亂的行為的做了讓步；
- 4) 在一個充滿誘惑的社會，婚姻才是抵禦邪惡的保障。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sup>2</sup>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 3. 「男不近女」：

- 1) 哥林多人對婚姻錯誤的觀念：
  - (1) 未婚者可以更自由地事奉神；
  - (2) 婚姻是罪惡的。
- 2) 不意味著未婚是值得稱讚的；

### 4. 「倒好」

- 1) 與哥林多人「智慧」的用法想同；
- 2) 這不是保羅的想法，只是在某種程度上同意他們的看法。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sup>2</sup>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5. 哥林多信徒寫給保羅的信已經疑失了，無法知道信中的內容；
6. 以當時哥林多城的社會人文背景：
  - 1) 保羅警告他們淫亂的行為；
  - 2) 保羅用聖經的教導他們夫妻的關係。
7. 「要免淫亂的事」：
  - 1) 夫妻在婚姻裡的義務；
  - 2) 婚外情是不道德的行為，是淫亂的行為。

<sup>3</sup>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1. 正常合宜的婚姻關係可以預防和阻止不道德的行為；
  - 1) 有些哥林多人在婚姻生活中過份禁慾，而過著獨身的生活；
  - 2) 丈夫應該履行婚姻生活的關係，妻子也應如此；
2. 這理念來至出埃及記 21:10：
  - 1) 「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
  - 2) 夫妻之間都有權利期待對方的愛意，關懷，和有義務滿足對方的需求。

<sup>3</sup>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 3. 婚姻的目的：

- 1) 保羅沒有提及「傳宗接代」；
- 2) 保羅強調夫妻之間的需求。

### 4. 神建立婚姻：

- 1)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 2:24）；
- 2) 正常合宜的婚姻生活是神的旨意。

<sup>4</sup>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1. 在當時父系的社會，女子是男人的財產，丈夫對妻子的身子有主權；
2. 保羅的觀點是劃時代的，革命性的：
  - 1) 丈夫對自己的身子沒有主權，但妻子有；
  - 2) 配偶的身子是屬於對方的；
  - 3) 在婚姻中夫妻是處於平等的地位；
  - 4) 夫妻都有履行美好合宜婚姻的責任和義務。

<sup>4</sup>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 3. 保羅的教導：

- 1) 限制丈夫在婚外與他人發生關係，不道德的婚外情；
- 2) 丈夫有履行不與妻子以外的女子發生關係的義務；
- 3) 丈夫有履行和提供與妻子幸福婚姻生活的義務。

<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 1. 正常的婚姻：

- 1) 可以防止不道德的婚外關係；
- 2) 可以履行婚姻的義務和責任；
- 3) 反對教會的弟兄以生育的藉口與其他女人發生關係。

## 2. 「不可彼此虧負」：

- 1) 「虧負」用非法的手段讓他人蒙受損失，如偷竊，欺詐；
- 2) 凡是拒絕履行婚姻生活義務就是奪取配偶應得到的。

<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 3. 「兩相情願」：

- 1) 正常婚姻的夫妻，自己的身子都是屬於對方的；
- 2) 有關自己身子的決定都必須是雙方都同意的；
- 3) 在禁慾期或分居期必須雙方同意的情形下才可以行。

### 4. 「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

- 1) 這是暫時性的，短暫的；
- 2) 不是為了潔淨的原因；
- 3) 是禁慾祈禱，類似禁食禱告；

<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 5. 「你們情不自禁」：

- 1) 這警告不是關注於聖潔，而是針對不道德的行為；
- 2) 禁慾是短暫的，然後還是要同房；
- 3) 因缺乏自制力：
  - (1) 受到魔鬼的試探和誘惑；
  - (2) 作出不道德的行為；
  - (3) 虧負了婚姻的配偶。

# 已婚的生活原則（7：6）

“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

1. 保羅認同短暫的分房是一種妥協與讓步，但不是命令；
2. 保羅提出他的建議和忠告；
3. 保羅沒有行使他使徒的權柄下達命令或訂立規條。

<sup>7</sup>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1.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
  - 1) 這是個人的意願，不是道德上的要求；
  - 2) 每個人的境遇不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2. 保羅獨身的生活可能被一些哥林多的信徒作為典範；
3. 保羅擔心他獨身的生活被濫用：
  - 1) 他沒有掩飾他獨身的生活；
  - 2) 他認為如此他才能專心事奉神 (7:32-35；9:5)。

<sup>7</sup>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 4. 「神的恩賜」：

- 1) 每個信徒都從神那得到不同的恩賜，同時也得到神的祝福；
- 2) 每個信徒都得到不同的呼召；
- 3) 「恩賜」是神給的禮物：
  - (1) 不是獨身的恩賜，而是一種積極的生活態度；
  - (2) 是履行婚姻的義務和責任；
  - (3) 是活出有福音愛心的婚姻關係。

# 未婚的生活原則（7：8-9）

<sup>8</sup>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sup>9</sup>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

# 未婚的生活原則（7：8）

<sup>8</sup>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

1. 談論夫妻婚姻生活後，保羅回應另一個婚姻的疑問；
2. 「沒有嫁娶的」：
  - 1) 指的是男性：未結婚的，離婚的，或喪偶的鳏夫；
  - 2) 可能是已經談到嫁娶的男女，一方是寡婦。
3. 「像我就好」：
  - 1) 是保羅自身的作法和建議；
  - 2) 寡婦結婚是可以的；
  - 3) 他認為最好是保持現狀。

# 未婚的生活原則（7：9）

<sup>9</sup>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

## 1. 不為持現狀的先決條件：

- 1) 不能控制自己，不是鼓勵某種形式的不道德行為；
- 2) 因生理的需求，破壞聖潔的福音生活，結婚是明智之舉。

## 2. 保羅擔心的是未婚的信徒可能被引誘從事不道德的行為。

# 夫妻生活的原則（7：10-16）

<sup>10</sup>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sup>11</sup>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sup>12</sup>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sup>13</sup>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sup>14</sup>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sup>15</sup>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sup>16</sup>你這做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做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sup>10</sup>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一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sup>11</sup>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1. 哥林多的信徒中有獨身主義者，因而提出離婚，結束婚姻的關係：
  - 1) 在當時，大多數離婚的都是為了與其他人結婚；
  - 2) 「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暗示是一名婦女，或多名婦女，提出離婚的要求；
  - 3) 這與寡婦結婚的問題不同，保羅用命令的語氣指控離婚是道德上的問題。
2. 「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
  - 1) 保羅禁止信徒離婚是基於基督的教導；
  - 2) 是基督教倫理道德的規範（申 22:19，28-29；24:1-4；瑪拉基書 2:15-16）。

<sup>10</sup>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一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sup>11</sup>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 3. 「若是離開了」：

- 1) 會眾中可能有一位或多位想要離婚的妻子；
- 2) 離婚後必須要保持未婚的狀態，否則就要與丈夫和解；
- 3) 做丈夫的也不能與妻子離婚；

### 4. 從上下文理解：

- 1) 保羅反對當時希臘羅馬文化背景的無過錯的離婚；
- 2) 保羅支持離婚是因夫妻有一方不履行婚姻的義務和拒絕維持婚姻的關係。

<sup>12</sup>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sup>13</sup>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1. 保羅回應哥林多信徒另一個有關異教徒通婚的問題；
2. 在當時，與異教徒通婚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 1) 妻子不能有自己的信仰，應該接受丈夫所信奉的神；
  - 2) 猶太人不能與異教徒通婚：
    - (1) 只能與相信他們的神的人結婚（申命記 7:3；尼希米記 13:25）；
    - (2) 與異教徒離婚的先例（以斯拉記 10:3，19）。

<sup>12</sup>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sup>13</sup>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3. 哥林多信徒中想知道是否要保持與非基督徒的婚姻關係：

- 1) 可能夫妻中有一人接受了福音；
- 2) 可能有聖潔與否的考慮（參見第五，六章的教導）；
- 3) 導致他們提出離婚的要求或疑問。

4. 「不是主說」：

- 1) 雖然不是主說的，但保羅有耶穌給的權柄；
- 2) 可以認為這也是主的旨意；
- 3) 外邦人的信徒，他們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sup>12</sup>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sup>13</sup>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 5. 「不要離棄妻子」，「不要離棄丈夫」：

- 1) 保羅對丈夫和妻子都是一樣的要求，就是不能離婚；
- 2) 宗教信仰不是離婚的理由：
  - (1) 婚姻延續的條件是非信徒的一方願意與另一方同住；
  - (2) 信主的丈夫不能強迫非信徒的妻子順服和接受主。

## 6. 「情願」、「同住」：

- 1) 丈夫或妻子出於自主的意願和認可在婚姻的承諾中共同生活；
- 2) 婚姻是神制定的，是不能隨意解除的。

<sup>14</sup>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 1. 與非信徒的婚姻要繼續保持的原因：

- 1) 非信徒的配偶會通過信徒的配偶成為聖潔的；
- 2) 從舊約的教導和猶太人的背景理解成聖潔的理念：
  - (1) 在神的殿中的人是聖潔的（3:16-17；6:19）；
  - (2) 凡接觸聖潔的都可以成聖（出埃及記 29:37；30:29；利未記 6:18）
  - (3) 神對神子民的家庭的慈愛和關懷（詩篇78:1-7）。

## 2. 回應了信徒對聖潔與否疑問的核心是「二人成為一體」的概念。

<sup>14</sup>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3. 信徒的婚姻是神的旨意，是不信的配偶成聖的經歷：

1) 信主的一方用聖潔的生活見證福音的樣式：

(1) 影響不信的配偶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

(2) 在這聖潔的環境，神的大能和聖靈發揮作用；

2) 不信的配偶得救的希望越來越大。

4. 他們的子女因父母親成聖潔了，也變成潔淨了；

5. 不信的配偶和子女都是神家中的成員都會得到神的祝福和神的保守。

<sup>15</sup>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1.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
  - 1) 一個不希望發生的事發生了；
  - 2) 那不信的配偶希望結束婚姻。
2. 不信的人提出離婚的原因，可能是：
  - 1) 因信徒要對基督忠誠，認為婚姻受到威脅；
  - 2) 因信徒忽略婚姻生活，認為有被拋棄的感受。
3. 信徒應該讓不信的配偶看到用福音的愛和神的祝福致力於完美婚姻的生活。

<sup>15</sup>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 4.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 1) 神的旨意是合宜的婚姻，不是離婚；
- 2) 如果離婚了：
  - (1) 不要過度的痛苦；
  - (2) 要讓不信的配偶和平的離去；
  - (3) 要和睦相處。
- 3) 離婚後的弟兄姐妹可以自由的再婚。

# 夫妻生活的原則（7：16）

<sup>16</sup>你這做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做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1. 這是保羅對異教通婚最後的指示「怎麼知道不能救」：
  - 1) 正面的一基督徒配偶是不信的配偶得救的方舟；
  - 2) 負面的一基督徒配偶沒有必要堅持這個婚姻關係。
2. 保羅的觀點：
  - 1) 是要保持這異教的婚姻關係，不是要放棄這婚姻；
  - 2) 因為，有一天那不信的配偶可能會得救。

# 維持現狀的原則（7：17-24）

<sup>17</sup>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sup>18</sup>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sup>19</sup>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sup>20</sup>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sup>21</sup>你是做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sup>22</sup>因為做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做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sup>23</sup>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做人的奴僕。<sup>24</sup>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

<sup>17</sup>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 1. 保羅的觀念：

- 1) 神給每一位信徒有不同的境遇；
- 2) 神在不同的情況下呼召了每一位信徒。

## 2. 「分給各人的」：

- 1) 神將屬靈的恩賜分給信徒；
- 2) 神將基督的身體分給信徒；
- 3) 神不是將教會的事工分給信徒；
- 4) 神是將不同的生活環境分給信徒。

<sup>17</sup>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 3. 「所召各人的」：

- 1) 神的恩典呼召了信徒的救贖；
- 2) 神的慈愛呼召了信徒的人生；
- 3) 神的權柄呼召了信徒的任務；
- 4) 信徒要按照神呼召的生活方式生活。

### 4. 「吩咐各教會」：

- 1) 不是新的教導，與保羅在其他教會的教導一樣；
- 2) 信徒要有聖潔的生活，所言所行要得神的喜悅。

<sup>18</sup>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

1. 保羅回應哥林多信徒另一個有關種族認同的問題；
2. 教會事工的基礎：
  - 1) 超越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種族的界線；
  - 2) 福音的見證：
    - (1) 不是要外邦人成為猶太人；
    - (2) 不是要猶太人成為外邦人。

<sup>18</sup>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

3. 猶太人信徒可能因為外邦人的妻子想要「廢割禮」；
4. 外邦人信徒想要「受割禮」：
  - 1) 猶太人的信徒對外邦人的信徒要求接受割禮；
  - 2) 外邦人的信徒因未來或現在猶太人的妻子要接受割禮。

<sup>19</sup>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

1. 割禮是猶太人的標誌；但希臘羅馬人認為割禮的律法是像徵性，沒必要遵守；
2. 「算不得什麼」：
  - 1) 與神與猶太人立割禮的約（創世紀 17:1-14）矛盾；
  - 2) 割禮有更深的意義：
    - (1) 未受割禮的口是笨拙的（出埃及記 6:30）；
    - (2) 未受割禮的耳是聽不見的（耶利米書 6:10）；
    - (3) 未受割禮的心是神不喜悅的（耶利米書 9:26）。

<sup>19</sup>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

### 3. 「守神的誠命」：

- 1) 遵守神的律法（摩西律法）包括割禮（創世紀 17:10-14）；
- 2) 重要的不是遵守神的律法，而是遵守神的誠命；

### 4. 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但要順服神的誠命：

- 1) 信徒不受律法的監督，但受聖靈的引導（加拉太書 5:18，23）；
- 2) 割禮與否不重要，重要的是新造的人（加拉太書 6:15）
- 3) 避免淫行（7:2），用身體榮耀神（6:20）才是最重要的。

# 維持現狀的原則（7：20）

<sup>20</sup>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

1. 保羅回應哥林多信徒社會身份的問題；
2. 「守住這身份」：
  - 1) 每個信徒都應該保持在神呼召時所處狀況；
  - 2) 不是反對改變，而改變完成基督徒生活的呼召；
3. 保羅斥責哥林多信徒：
  - 1) 不用接受割禮或改變婚姻狀況；
  - 2) 遵守神的誠命才能得神喜悅。

<sup>21</sup>你是做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 1. 羅馬時代哥林多城的人口：

- 1) 三分之一是奴隸；
- 2) 三分之一是自由人，被釋放的奴隸；
- 3) 三分之一是羅馬公民。

## 2. 羅馬時代奴隸的背景：

- 1) 人可以把自己賣給人成為奴隸；
- 2) 有些奴隸可以接受高等教育，成為上等社會的成員；
- 3) 有些奴隸沒有身份，沒有尊嚴，是主人的財產。

<sup>21</sup>你是做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3. 哥林多信徒中希望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

- 1) 從「奴隸」成為「自由人」；
- 2) 羨慕有自由身份的奴隸；
- 3) 奴隸的身份限制在教會的事奉。

4. 奴隸的信徒認為：

- 1) 脫離現有的身份更能事奉和榮耀神；
- 2) 自由的身份在神的面前更有地位。

<sup>21</sup>你是做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 5. 「不要因此憂慮」：

- 1) 只有奴隸的主人可以釋放奴隸，奴隸沒有能力改變自己的身份；
- 2) 奴隸不要花心思尋求改變自己的身份；
- 3) 奴隸當尋求在基督裡自由的生活。

# 維持現狀的原則（7：22）

<sup>22</sup>因為做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做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

1. 奴隸與自由人沒有差別：

- 1) 奴隸的身份地位取決於所屬的主人，而不是由自己決定；
- 2) 奴隸蒙召成為信徒後，在基督裡就是自由人；
- 3) 自由人蒙召成為信徒後，在基督裡就是基督的奴僕。

2. 蒙召後都是神的子民，都是屬基督的，也在基督的權柄之下：

- 1) 都分享在神家中的利益，地位，和義務；
- 2) 都應該順服和效忠基督；
- 3) 都有同等的能力事奉和榮耀神。

# 維持現狀的原則（7：23）

<sup>23</sup>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做人的奴僕。

1. 奴隸都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參見 6:19-20）：

- 1) 他們不再屬於地上主人的；
- 2) 他們都屬於基督的

2. 「不要做人的奴僕」：

- 1) 有屬靈生活的意義：
  - (1) 不要再被世俗中行不道德人的誘惑和糾纏；
  - (2) 不用人的智慧影響事奉主的決定。
- 2) 擁有屬靈的自由，不再是屬世的奴僕。

# 維持現狀的原則（7：24）

<sup>24</sup>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

## 1. 重申維持現狀的原則：

- 1)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7:17）；
- 2)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7:20）；
- 3) 不要企圖改變婚姻的狀況，種族的認同，和社會的身份。

## 2. 信徒在神的面前：

- 1) 都是神用高價贖的罪的奴僕；
- 2) 都與神和聖靈同在；
- 3) 都得到神的祝福和保守。

# 結論 (7：1-24)

# 屬靈生活的疑問之一

- ◆ 已婚的生活原則 (7：1-7)：
  - ❖ 婚姻是神制定的關係；
  - ❖ 婚姻是夫妻的責任和義務。
- ◆ 未婚的生活原則 (7：8-9)：
  - ❖ 未婚的生活是允許的；
  - ❖ 但迫壞聖潔，那結婚比較好。
- ◆ 夫妻生活的原則 (7：10-16)：
  - ❖ 信徒與非信徒的婚姻要保持；
  - ❖ 非信徒會受影響因而成為聖潔。
- ◆ 維持現狀的原則 (7：17-24)：
  - ❖ 身份不會影響事奉和榮耀神。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婚姻是神聖的，是不能玷污的；
  - ❖ 用神給的身份事奉和榮耀神。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如何改善我的婚姻生活？
  - ❖ 如何用現況順服和事奉神？

<sup>15</sup>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做新造的人。（加拉太書6:15）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結束